110年度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考試簡章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試務行政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62號8樓

電話：(02)33653666按1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0trade01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7:30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110年度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考試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要項 | 時間 | 備註 |
| 報名期間 | 團體報名  110年6月16日(三)10:00 起  至9月15日(三)17:00 止 | 20人以上，可採取團體方式報名；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直接下載團體報名表電子檔，填妥完畢以電子郵件回傳團報信箱：(Email:ptcgroup@tabf.org.tw)。 |
| 個別報名  110年6月16日(三)10:00起  至9月15日(三)17:00止 | 採網路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ATM繳款期限至110年9月15日24: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 **寄送符合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 **110年9月16日(含)以前(郵戳為憑)** | 請以掛號郵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詳參報名資格規定) |
| 網路查詢及列印  測驗入場通知書 | 110年10月12日(二)10:00 | 請於110年10月12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恕不另行郵寄。 |
| 測驗日期 | **110年10月17日(日)** | 設置**臺北、臺中、高雄考區**；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
| 試題與解答公告 | 110年10月21日(四)14:00 | 應考人可於110年10月21日14:00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
| 試題疑義申請 | 110年10月21日(四)14:00 起  至10月22日(五)17:00 止 | 採線上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 測驗結果查詢 | 110年11月18日(四)14:00 | 應考人可於110年11月18日14:00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
|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 110年11月18日(四)14:00 起  至11月19日(五)17:00 止 | 採線上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 複查結果通知寄發 | 110年11月25日(四) | 以掛號郵件寄發。 |
| 合格證明書寄發 | 110年12月13日(一) | 合格證明書將以掛號郵件寄發，寄發10日後如尚未收到合格證明書，請來電洽詢。 |

註1：應考人若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02)33653666按1，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7:30。

註2：**若110年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考試因疫情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無法如期舉行，將視情況另行調整後公告**

**壹、舉辦目的**

為提升會議展覽業服務人員之專業性與產業人力素質，建立專業認證制度及推展人才培訓機制，以確保會展專業人才之品質，提升其競爭力，特舉辦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考試。

**貳、報名資格**

須符合下列至少一項條件：

一、高中(職)畢業或相當學力鑑定證明，且有1年以上會展相關工作經驗(須提供工作經驗證明)，並修業完成30小時以上公協會或學校舉辦之會展課程(須提供上課受訓證明，如：結業證書、至少2學分且成績及格之成績單等)。

二、大學(含四技、二技、學院)、二專、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在校學生，並已修業完成30小時以上公協會或學校舉辦之會展課程(須提供上課受訓證明，如：結業證書、至少2學分且成績及格之成績單等)。

三、大學(含四技、二技、學院)以上畢業，且有1年以上會展相關工作經驗(須提供工作經驗證明)。

四、大學(含四技、二技、學院)、專科畢業，並已參加24小時以上公協會或學校舉辦之會展課程(須提供上課受訓證明，如：結業證書等)。

**參、報名方式**

分團體報名及個別報名。

一、團體報名：20人以上可採取團體方式報名。

(一)報名期間：110年6月16日(星期三)10:00 起至110年9月15日(星期三)17:00止。

(二)由團報負責人統一報名。請至「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專區」(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0trade01) (以下簡稱認證專區)下載團體報名表電子檔，填妥報名資料表及報考人員名冊，以電子郵件傳送至「110年度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專案組(ptcgroup@tabf.org.tw)」。資料若填寫錯誤或不實，報名者須自行負擔責任，逾期寄件者，恕不受理。

(三)團報負責人另應將附件1「團體報名資格檢核表」(或至認證專區下載)併同該團體所有報名資格證明文件，於110年9月16日(含)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10099)臺北古亭郵局第110信箱，110年度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專案組收」。**

(四)**報名期間均得申請全額退費，由團報負責人重新傳送團體報名表電子檔**，另下載填妥【[筆試/電腦應試報名退費申請書](http://www.tabf.org.tw/BECommon/Doc/FormEdit/174.doc)】並蓋妥單位戳章，併同收據傳真至02-23638993或mail至ptcfax@tabf.org.tw。每人次將扣除匯費30元退還餘款。取消後導致該團報人數未達20人(含)以上，將改採個別報名之報名價計算報名費用。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延期、退還報名費及變更考區。

＊退費申請書請至https://www.tabf.org.tw/Service/CustomerSrv.aspx選取【各式表單下載】→【證照測驗表單】→【筆試/電腦應試報名退費申請書】。

二、個別報名：

報名時間：110年6月16日(三)10:00 起至110年9月15日(三)17:00止。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應考人逕行至認證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0trade01)登錄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二)網路完成報名後，請將附件2「個別報名資格檢核表」(或至認證專區下載)併同報名資格證明文件掛號郵寄至「**(10099)臺北古亭郵局第110信箱，**110年度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專案組收」。

(三)凡於報名期間均得申請全額退費，不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將扣除匯費30元退還餘款； 採線上刷卡者，則進行刷退。請至會展專區/訂單查詢，申請退費。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延期、退還報名費及變更考區)。

**肆、報名應備文件**

一、學歷證明文件：

在校學生須附在校證明；畢業生須附畢業證書影本。

二、工作經驗證明採正面表列方式，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請依附件3格式填寫或提供服務單位核發之在(離)職證明)。工作項目如下：

曾任職於會展及觀光行政單位、會展及觀光公/協會、會展顧問、會場佈置及設計、會展解說、同步口譯、翻譯、公關行銷、會議場地管理、展覽場地管理、活動場地管理、學校(會展、觀光、餐旅、休閒相關科系)、旅館、飯店管理、展品運輸管理、旅遊服務、導遊、領隊、新聞媒體及其他與會展相關之工作等。

三、學校舉辦之會展課程認列之各類相關會展課程如下，請提供至少2學分且成績及格之成績單等證明。(註：每學分以18小時計算)

|  |  |  |
| --- | --- | --- |
| 《會展類》 | | |
| MICE  國際會議展覽管理  會議展覽管理  會議與展覽管理/展覽與會議管理  會展概論暨個案  會展實務  會展產業專題  會展產業概論  會展經營概論/會展概論  會展經營管理  會展產業管理 | | 會展規劃與管理  會展規劃與實作  會展活動規劃與評估  會展活動規劃與管理  會展活動管理實務  會展專業英語/會展英文  會展觀光實務  會展觀光導論  會議展覽設計與規劃  會展招商與行銷  會展行銷實習 |
| 《展覽類》 | | |
| 展覽行銷與規劃  展覽規劃與管理  展覽設計概論  展覽品牌設計與行銷  展覽場地規劃與設計  展覽暨節慶活動行銷  商展企劃  國際展覽概論 國際商品實作 | 國際參展實務  國際展覽規劃設計  商展專題  商展實務  商展實務專題  商展商務中心管理  商展行銷  展覽英文 | |
| 《會議/大型國際會議類》 | | |
| 會議管理  會議規劃與管理  會議與溝通技巧 | 宴會與會議管理  國際會議概論  國際會議展覽管理 | |
| 《獎勵旅遊類》 | | |
| 會議暨獎勵旅遊行銷 | 獎勵旅遊規劃與管理 | |
| 《活動管理類》 | | |
| 旅館宴會管理與實務  宴會管理  宴會實務  節慶觀光活動  節慶活動管理 | 節慶活動企劃行銷與實務  慶典活動規劃管理  休閒節慶觀光 活動接待英語 | |
| 《其他》 | | |
| 如有未列舉於上之課程，請舉證上課內容、課程大綱，經審查與會議展覽符合者 | | |

四、相關學歷證明影本、工作經驗證明影本與上課受訓證明影本等資料，一律採A4規格，審查後不退還。凡未繳附或經審查發現資格不符者，不予核發及格證明。

五、如以外國學、經歷證件報考者，請加附中文譯本，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六、測驗合格後，如發現所繳驗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更者，撤銷其合格證明書。

**伍、報名費用**

一、團體報名費(同一單位超過20人(含)以上統一報名)：每位新臺幣500元。

二、個別報名費：每位新臺幣550元。

三、個別報名費收據，請於測驗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果公告後2週內至考試專區網站(https://svc.tabf.org.tw/110trade01)/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四、參加考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

(一)報名期間得於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30元退還餘款；採線上刷卡者，則進行刷退)；

(二)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惟因下列事由致無法參加測驗者，得於測驗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將全額退費(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30元退還餘款；採線上刷卡者，則進行刷退)。

1.逾期繳費。

2.兵役點召。

3.三等親內喪葬。

4.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

5.測驗當日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班停課通知。

**陸、繳款方式**

一、團報費用請於繳款截止期限內繳納，繳款方式請一次以整筆金額採電匯繳款(帳號：030-50-609986-9；帳戶：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解款行：國泰世華銀行；分行別：古亭分行；分行代碼：0130305)，再將繳費收據傳真至02-23638993或Email至ptcfax@tabf.org.tw。

二、個別報名：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將不受理該項報名：

(一)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110年9月15日17: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ATM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二)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110年9月15日24:00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三)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110年9月15日15:30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臺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14位個別專用繳費帳號。

(四)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ATM或Web ATM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30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18:00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本院。

**柒、報名應注意事項**

一、「姓名」、「身分證號碼」等須與所持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政機關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或檢附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

二、「通訊地址」、「日間聯絡電話」、「夜間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及「Email帳號」等，請詳細填寫正確以便聯絡。

三、通過本項測驗者，主辦單位將核發中文及英文合格證明書各乙張，故請於報名表之「英文姓」、「英文名」欄位填寫正確資料(建議與護照上之英文姓名相同為宜)。

四、台灣金融研訓院以應考人登錄於網頁之報名資料做為製作測驗結果通知書及合格證明書之依據，如因應考人繕打錯誤而要求更換證書，其費用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五、報名者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捌、測驗日期及考區**

一、測驗日期：110年10月17日(星期日)。

二、考區：分為臺北、臺中、高雄三個考區，請擇一報考，恕不受理變更應試考區。

**玖、測驗科目、時間及內容**

一、測驗科目、時間及題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節次 | 測驗科目 | 預備 | 時間 | 測驗題數 | 測驗題型及方式 |
| 第一節 | 會展概論 | 13:50 | 14:00～15:00 | 50題 | 四選一單選題採答案卡作答  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
| 第二節 | 會展實務 | 15:20 | 15:30～16:30 | 50題 |

二、測驗科目及內容

(一)會展概論(100%)

1.會展產業概論 2.會展行銷

3.獎勵旅遊 4.活動管理

(二)會展實務(100%)

1.國際會議活動管理實務 2.會議及活動現場管理

3.展覽活動規劃 4.基礎會展英語

**拾、測驗入場通知書**

一、測驗入場通知書將於110年10月12日10:00以網路方式公告，請至認證專區查詢入場編號及試場位置，恕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二、請查核測驗入場通知書各項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或遺漏，請先行至認證專區下載「個別資料確認／異動申請書」，填寫完後請傳真至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測驗中心修正，並請致電02-33653666按1通知確認。

**拾壹、應試相關注意事項(詳細規範請詳閱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入場通知書)**

一、應考人須持以下證件入場應試：

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IC卡、護照、外僑居留證、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件、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證，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若應考人實際面貌與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一)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二)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1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三)各節於測驗開始後30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三、測驗資料檢查與確認

(一)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考科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考科不予計分。

(二)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選擇題：限用2B鉛筆劃記。

五、答案卡未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答案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請應考人自備2B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修正帶(液)等文具。

(二)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三)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四)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20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七、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10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八、本項測驗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扣該節成績10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九、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5分至20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者。

(二)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夾帶書籍文件。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考試通知單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二、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三、若違反前述之規定，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拾貳、試題及正確答案公告**

一、試題及正確答案將於110年10月21日14:00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

二、應考人對試題及公布正確答案如有疑義，請以網路方式向台灣金融研訓院申請。申請期間為110年10月21日14:00至10月22日17:00止；逾期或其他方式恕不受理。

**拾叁、測驗結果**

一、測驗結果預定於110年11月18日14時於認證專區公告，合格證明書預定於110年12月13日以掛號寄發。

二、合格證明書寄發10日後，合格者如尚未收到合格證明書，請來電台灣金融研訓院洽詢。

三、測驗結果若有疑義，以答案卡應得正確分數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四、應考人如無法提供符合報名資格所列之證明文件，將以「報名資格不符」取消應試成績。**

**拾肆、合格標準**

本認證考試每科以100為滿分，兩科平均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將發予「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中、英文合格證明書。

**拾伍、成績複查**

一、網路申請

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110年11月18日14:00至11月19日17:00前至認證專區/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請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50元，另收取28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78元，複查二科為128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台灣金融研訓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110年11月19日17: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請改為ATM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2.金融機構ATM或Web ATM轉帳：繳款期限至110年11月19日24:00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申請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採ATM或Web ATM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30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申請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複查程序。

3.臨櫃匯款：繳款期間內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臺北分行；分行號碼：0170309

(3)帳號：線上複查訂單中所顯示之14位個別專用繳費帳號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台灣金融研訓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費；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係由電腦重新閱卷，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其他有關資料；複查結果通知書將於110年11月25日起以掛號寄發。

三、未合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合格標準者，即補發合格證明書；已合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合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合格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拾陸、證書有效期限與更新**

一、本案「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5年，屆滿須更新。更新者須於5年內接受會議展覽相關職類訓練課程，合計受訓時數須達30小時，換發後之更新證書效期為5年。

二、本證書更新規定係依據100年5月11日修正之「經濟部核發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明實施辦法」訂定。

**拾柒、附註**

一、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二、應考**人為**報名「110年度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考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臺灣會展網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認證考試相關表單、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三、本項認證考試合格之應考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將取得應考人同意後，將其名單公佈於臺灣會展網及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網站，並洽請國內相關會展公協會主動推介予所屬會員廠商。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專區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另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相關防疫措施，將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辦理。

五、若 110 年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考試因疫情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無法如期舉行，將視情況另行調整後公告 。

六、台灣金融研訓院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0trade01)洽詢電話：02-33653666按1。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

110年度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考試「團體報名資格檢核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團體報名人數 |  |
| 團報連絡人 |  | 連絡人電話 |  |

※請列印本表「團體報名資格檢核表」，並將該團體所有報名資格之繳驗資料以A4紙張格式提供，於左上角註明各別考生之姓名及身份證字號，連同本表**於9月16日(含)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古亭郵局第110信箱**「110年度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專案組收」。

◎請於□內以「ˇ」，確認下列符合報名資格之一，並備妥符合規定之表件：

|  |  |
| --- | --- |
| 報名資格 | 檢附資料 |
| □大學(含四技、二技、學院)以上畢業，且有1年以上會展相關工作經驗 | 1.大學(含四技、二技、學院)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2.一年以上會展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影本 |
| □大學(含四技、二技、學院)、專科畢業，並已參加24小時以上公協會或學校舉辦之會展課程 | 1.大學(含四技、二技、學院)、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2.24小時以上公協會或學校舉辦之會展課程受訓證明影本  ※符合資格之課程，請參【註】，並請於所提供之證明上以螢光筆(顏色不限)標記該課程 |
| □大學(含四技、二技、學院)、二專、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在校學生，並已參加30小時以上公協會或學校舉辦之會展課程，惟，正在修業課程不列入計算。 | 1.大學(含四技、二技、學院)、二專、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完成本學年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或在校證明影本  2.30小時以上公協會或學校舉辦之會展課程影本(須提供上課受訓證明)或至少2學分且成績及格之成績單影本(須提供成績單證明)  ※符合資格之課程，請參【註】，並請於所提供之證明上以螢光筆(顏色不限)標記該課程 |
| □高中(職)畢業或相當學力鑑定證明，且有1年以上會展相關工作經驗，並已參加30小時以上公協會或學校舉辦之會展課程，惟，正在修業課程不列入計算。 | 1.高中(職)、專科畢業或相當學力鑑定證明影本  2.一年以上會展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影本  3..30小時以上公協會或學校舉辦之會展課程影本(須提供上課受訓證明)或至少2學分且成績及格之成績單影本(須提供成績單證明)  ※符合資格之課程，請參【註】，並請於所提供之證明上以螢光筆(顏色不限)標記該課程 |

請於下表之內以「˅」確認所繳驗之會展課程受訓證明：

|  |  |
| --- | --- |
| 類別 | 受訓課程 |
| 會展類 | MICE、國際會議展覽管理、會議展覽管理、會議與展覽管理/展覽與會議管理、會展概論暨個案、會展實務、會展產業專題會展產業概論、會展經營概論/會展概論、會展經營管理、會展產業管理、會展規劃與管理、會展規劃與實作、會展活動規劃與評估、會展活動規劃與管理、會展活動管理實務、會展專業英語/會展英文、會展觀光實務、會展觀光導論、會議展覽設計與規劃、會展招商與行銷、會展行銷實習 |
| 展覽類 | 展覽行銷與規劃、展覽規劃與管理、展覽設計概論、展覽品牌設計與行銷、展覽場地規劃與設計、展覽暨節慶活動行銷、商展企劃、國際展覽概論、國際商品實作、國際參展實務、國際展覽規劃設計、商展專題、商展實務、商展實務專題、商展商務中心管理、商展行銷、展覽英文 |
| 會議/大型國際會議類 | 會議管理、會議規劃與管理、會議與溝通技巧、宴會與會議管理、  國際會議概論、國際會議展覽管理 |
| 活動管理類 | 旅館宴會管理與實務、宴會管理、宴會實務、節慶觀光活動、節慶活動管理、節慶活動企劃行銷與實務、慶典活動規劃管理、休閒節慶觀光、活動接待英語 |
| 獎勵旅遊類 | 會議暨獎勵旅遊行銷、獎勵旅遊規劃與管理 |
| 其他 | 如有未列舉於上之課程，請舉證上課內容、課程大綱等。 |
| **【註】採團體報名者，若團報聯絡人無法於期限內寄送應考人資料，敬請來電洽詢相關事宜。** | |

110年度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考試

附件2

個別報名資格檢核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名資格 | | 檢附資料 | |
| □大學(含四技、二技、學院)以上畢業，且有1年以上會展相關工作經驗 | | 1.大學(含四技、二技、學院)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2.一年以上會展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影本 | |
| □大學(含四技、二技、學院)、專科畢業，並已參加24小時以上公協會或學校舉辦之會展課程 | | 1.大學(含四技、二技、學院)、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2.24小時以上公協會或學校舉辦之會展課程受訓證明影本  ※符合資格之課程，請參【註】，並請於所提供之證明上以螢光筆(顏色不限)標記該課程 | |
| □大學(含四技、二技、學院)、二專、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在校學生，並已參加30小時以上公協會或學校舉辦之會展課程，惟，正在修業課程不列入計算。 | | 1.大學(含四技、二技、學院)、二專、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完成本學年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或在校證明影本  2.30小時以上公協會或學校舉辦之會展課程影本(須提供上課受訓證明)或至少2學分且成績及格之成績單影本(須提供成績單證明)  ※符合資格之課程，請參【註】，並請於所提供之證明上以螢光筆(顏色不限)標記該課程 | |
| □高中(職)畢業或相當學力鑑定證明，且有1年以上會展相關工作經驗，並已參加30小時以上公協會或學校舉辦之會展課程，惟，正在修業課程不列入計算。 | | 1.高中(職)、專科畢業或相當學力鑑定證明影本  2.一年以上會展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影本  3..30小時以上公協會或學校舉辦之會展課程影本(須提供上課受訓證明)或至少2學分且成績及格之成績單影本(須提供成績單證明)  ※符合資格之課程，請參【註】，並請於所提供之證明上以螢光筆(顏色不限)標記該課程 | |
| **※請於□內以「ˇ」，確認上列符合報名資格之一，並備妥符合規定之表件** | | | |

請於下表之內以「˅」確認所繳驗之會展課程受訓證明：

|  |  |
| --- | --- |
| 類別 | 受訓課程 |
| 會展類 | MICE、國際會議展覽管理、會議展覽管理、會議與展覽管理/展覽與會議管理、會展概論暨個案、會展實務、會展產業專題會展產業概論、會展經營概論/會展概論、會展經營管理、會展產業管理、會展規劃與管理、會展規劃與實作、會展活動規劃與評估、會展活動規劃與管理、會展活動管理實務、會展專業英語/會展英文、會展觀光實務、會展觀光導論、會議展覽設計與規劃、會展招商與行銷、會展行銷實習 |
| 展覽類 | 展覽行銷與規劃、展覽規劃與管理、展覽設計概論、展覽品牌設計與行銷、展覽場地規劃與設計、展覽暨節慶活動行銷、商展企劃、國際展覽概論、國際商品實作、國際參展實務、國際展覽規劃設計、商展專題、商展實務、商展實務專題、商展商務中心管理、商展行銷、展覽英文 |
| 會議/大型國際會議類 | 會議管理、會議規劃與管理、會議與溝通技巧、宴會與會議管理、  國際會議概論、國際會議展覽管理 |
| 活動管理類 | 旅館宴會管理與實務、宴會管理、宴會實務、節慶觀光活動、節慶活動管理、節慶活動企劃行銷與實務、慶典活動規劃管理、休閒節慶觀光、活動接待英語 |
| 獎勵旅遊類 | 會議暨獎勵旅遊行銷、獎勵旅遊規劃與管理 |
| 其他 | 如有未列舉於上之課程，請舉證上課內容、課程大綱等。 |
| ※請列印本表「個別報名資格檢核表」，並將符合報名資格之繳驗資料以A4紙張格式提供，連同本表於左上角裝訂，**於110年9月16日(含)以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10099)臺北古亭郵局第110信箱，110年度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專案組收」。** | |

工作經驗證明書(報名**110年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考試**適用)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號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工作經驗** | | | | | | |
| 項次 | 服務機構及單位 | 職稱 | | 職務(工作性質) | | 起訖日期 |
| 1 |  |  | |  | | 起：民國 年 月 日  訖：民國 年 月 日 |
| 2 |  |  | |  | | 起：民國 年 月 日  訖：民國 年 月 日 |
| 3 |  |  | |  | | 起：民國 年 月 日  訖：民國 年 月 日 |
| 合計**會展業務相關工作**年資 | | | | | | 滿 年 月 |
| **上列工作經歷確認符合事實。**  **機構證明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填  表  說  明 | 一、工作經驗證明書請務必詳實填寫，並加蓋機構證明章。如填寫不全，未加蓋證明章、或於塗改處未加蓋證明機構校對章者，以證件不全退回。所謂機構證明章係指由總機構或分支機構(總行或分行)蓋章證明。  二、若任職不同公司或原服務單位已消滅，得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離職證明書之影印本代替。  三、目前仍在職者，工作經驗時間得計算至110年6月16日。 | | | | | |